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4 月 23 日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醫療資助金**

**50MM – 改建屯門分科診所大樓以設立眼科中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50MM**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210 萬元，用以改建屯門分科診所大樓，以設立眼科中心。

### 問題

我們迫切需要應付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地區日益增加的眼科服務需求。

###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50MM**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210 萬元，用以改建屯門分科診所大樓，以設立眼科中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 (a) 裝修屯門分科診所大樓空置的地方，以設立一間眼科中心。中心內會有 12 間診症室、三間手術室、一個藥房和其他輔助設施；
- (b) 改善整座屯門分科診所大樓現有的屋宇裝備(如機電裝置等)，包括增設八個機房；以及
- (c)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和相關的外部工程。

— 4. 屯門分科診所大樓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3 年 10 月展開有關工程，在 2005 年 1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5. 目前，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透過由屯門醫院、博愛醫院、青山醫院和小欖醫院組成的新界西聯網，為元朗和屯門區的居民提供醫療服務。屯門醫院轄下的元朗容鳳書眼科中心(下稱「容鳳書眼科中心」)是新界西聯網主要的眼科門診診所，為聯網服務地區的居民提供全面的眼科服務。該中心亦是有關地區中層和第三層眼科服務的主要轉介中心。

6. 容鳳書眼科中心是在七十年代後期設計的，原定每年只提供約共 30 000 個診症／手術名額。這些年來，新界西聯網服務地區的居民對眼科服務的需求激增。在 2001-02 年度，該中心處理的專科門診求診個案達 106 954 宗，進行的大型、中型和小型手術分別有 1 158 項、531 項和 2 843 項，是原定服務量的四倍。相對於在 1996-97 年度處理的 71 728 宗專科門診求診個案和進行的 912 項、281 項和 2 095 項大型、中型和小型手術，服務量增加了 50%。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預測，新界西聯網服務地區的人口會由 2002 年的 1 062 500 增至 2010 年的 1 216 800，增幅為 15%。現時，容鳳書眼科中心無論在地方、設備或設計方面，都有不足之處，未能滿足有關地區的居民對眼科服務的殷切需求，亦不符合現今的服務要求，更遑論應付日後的服務需求。就以該中心的設施為例，現時只有四間診症室，要兩至三名醫生共用一間診症室診治病，令病人的私隱得不到應有的保障。此外，中心只有一間手術室，排期進行手術的市民的平均輪候時間過長，大型手術須輪候 24 個月，中型／小型手術則須輪候 26 個月。

7. 為了應付新界西聯網服務地區的居民對眼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擴充容鳳書眼科中心實在刻不容緩。不過，由於中心目前所在的大樓沒有空置地方，因此原址擴充的方案並不可行。另一方面，在**35MM** 號工程計劃「屯門醫院－分科診所遷建工程」下興建的屯門日間醫療中心在 2001 年年底建成後，原設於屯門分科診所大樓的屯門分科診所已遷往屯門醫院，以致大樓有空置地方可供使用。我們因此建議裝修屯門分科診所大樓的空置地方，以重置並擴充容鳳書眼科中心。新的眼科中心會有 12 間診症室和三間手術室，每年可處理約 120 000 宗專科門診求診個案，以及分別進行 2 300 項、600 項和 3 200 項大型、中型和小型手術。新眼科中心的門診服務量最少可應付直至 2010 年的服務需求。為了提供全面的眼科護理服務，中心會增設日間手術服務、眼科電生理測驗和弱視輔助服務。日後，屯門分科診所大樓內的新眼科中心會為新界西聯網服務地區提供第三層眼科服務，並為屯門區提供中層眼科服務。至於元朗區的中層眼科服務，則會由一間新的眼科診所提供的。這間診所會在**5ME** 號工程計劃「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在 2006 年年底完成後，在博愛醫院內設立。由於新眼科中心設有更多手術室，排期進行手術的市民的平均輪候時間可以縮短為 12 至 13 個月。

8. 屯門分科診所大樓建於七十年代。大樓落成至今從沒有進行任何大規模修葺工程。雖然新眼科中心佔用的地方，僅佔大樓建築樓面面積的 76% 左右，但我們仍須改善整座大樓現有的屋宇裝備，包括機電裝置、消防裝置、水管／排水裝置和升降機，使大樓的屋宇裝備符合現今的法定要求和標準。我們並須裝修大樓內用作設立新眼科中心的樓層，以配合該中心的運作需要。此外，由於設立新眼科中心所需進行的改建工程會對大樓內其他樓層造成影響，因此，我們會在這些樓層進行最基本的修葺和重新粉飾工程，所需費用估計為 850,000 元。我們已把這筆費用計算在下文第 9 段所載工程計劃預算分項數字中的建築工程費用內。

##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總額為 8,21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建築工程	32.4
(b) 屋宇裝備	23.0
(c) 環境美化工程和相關的外部工程	5.2
(d) 家具和設備 <sup>1</sup>	21.5
(e) 應急費用	6.0
	小計
	88.1
	(按 200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6.0)
	總計
	<b>82.1</b>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新眼科中心的建築樓面面積為 4 950 平方米。按 2002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11,020 元，與政府所進行其他同類工程計劃的有關價格相若。

10.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3-04	10.0	0.94300	9.4
2004-05	35.0	0.93003	32.6
2005-06	30.0	0.93003	27.9
2006-07	13.1	0.93003	12.2
	88.1		82.1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03 至 2007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改建工程的合約期不

---

<sup>1</sup> 這項費用是根據初步預計所需家具和設備的估計價格計算得出。

超過 21 個月，加上工程範圍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進行有關工程。

1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令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約 550 萬元。在實施按人口計算撥款的機制後，政府便不再以醫療設施為計算經常撥款的基礎。因此，政府不會向醫管局另撥資源，以支付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經常費用。

13. 醫管局已就這項工程計劃所需的家具和設備進行評估，估計在這方面所需的費用為 2,150 萬元，佔改建工程計劃建造費用總額<sup>2</sup> 的 36.0%。這個比率較一般工程計劃的有關比率為高，原因是醫管局須就新眼科中心新增和擴充的服務購置醫療設備(包括價錢高昂的手術器材)。此外，由於這項工程計劃只涉及改建工程，因此所需的建造費用較興建新的眼科中心為低。擬為這項工程計劃購置的家具和設備，每項所需的預算費用都不會超過 100 萬元。價格最高昂的五個家具和設備項目載列於附件 2。

## 公眾諮詢

14. 醫管局在 2002 年 11 月 12 日徵詢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進行建議的工程計劃。醫管局並在 2003 年 1 月 13 日諮詢元朗區議會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進行建議的工程計劃，但鑑於元朗與新眼科中心之間相距甚遠，他們關注到元朗區居民會有交通接駁方面的問題。醫管局已向運輸署反映元朗區議會所關注的問題，並要求該署考慮加強元朗區與屯門新眼科中心之間的公共交通服務。

15. 我們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就建議的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議員支持進行有關工程計劃，但一名議員對於元朗區居民在往返新中心方面的交通接駁問題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加強元朗與屯門區之間的公共交通服務。醫管局會繼續與運輸署跟進公共交通安排事宜。

---

<sup>2</sup> 以建築工程、屋宇裝備工程和外部工程三項費用計算。

## 對環境的影響

16.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並且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7.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及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以盡量避免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18. 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建築署署長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此外，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2 145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92 立方米(佔 4.3 %)會運往屯門第 38 區的循環再造廠供製造循環再造的碎石，1 719 立方米(佔 80.1 %)會運往公眾填土區<sup>3</sup> 作填料之用，另 334 立方米(佔 15.6 %)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41,75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sup>4</sup> 計算)。

<sup>3</sup>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sup>4</sup>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 土地徵用

19.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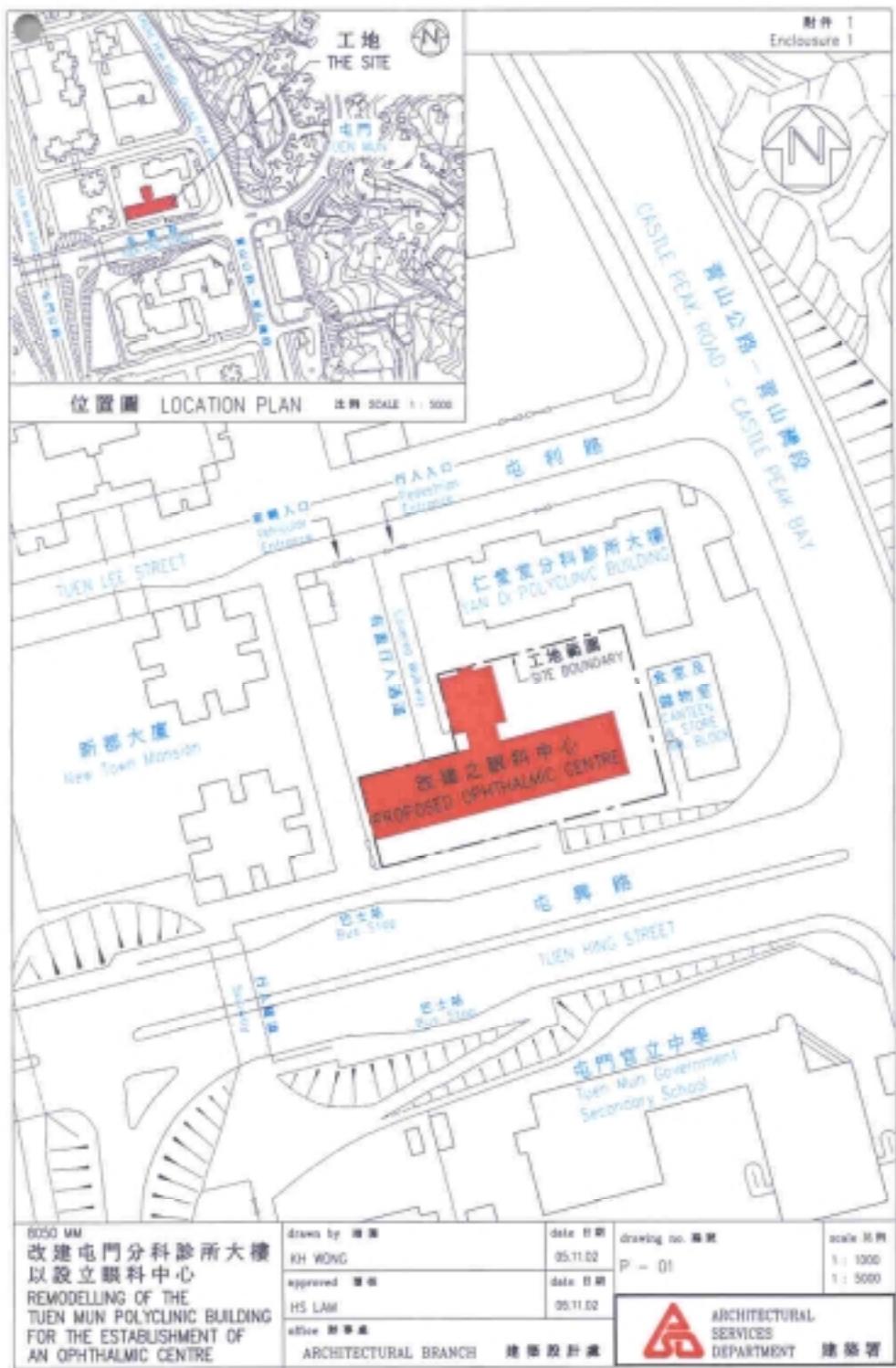
20. 屯門分科診所大樓建於七十年代，位於屯門市中心。1998 年 2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35MM** 號工程計劃「屯門醫院－分科診所遷建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3,420 萬元。屯門分科診所在 2001 年年底，在 **35MM** 號工程計劃下遷往屯門醫院後，屯門分科診所大樓 2 樓至 4 樓和 6 樓四個樓層已全部空置，另 1 樓和 5 樓兩個樓層則有部分地方空置。該大樓餘下的設施包括醫管局轄下一間腎臟透析中心和屯門社康護理服務中心，以及衛生署轄下的一間社會衛生科診所。

21. 我們在 2002 年 11 月把 **50MM**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建築署的內部人手已制定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現正進行最後階段的招標文件擬備工作。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 **50MM** 號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15 個，包括兩個專業人員職位、三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110 個工人職位，共需 1,450 個人工作月。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3 年 4 月



**50MM – 改建屯門分科診所大樓以設立眼科中心**

**價格最高昂的五個家具和設備項目**

項目說明	數量	單位價格 (百萬元)	費用總額 (百萬元)
手術顯微鏡連視像系統	2	0.850	1.700
多種波長激光機	1	0.850	0.850
數碼眼底顯影系統	1	0.800	0.800
眼斷層掃描系統	1	0.800	0.800
玻璃體切除機	1	0.800	0.800